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28號

原告 吳辰勳

訴訟代理人 林財生律師

被告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系爭土地於民國91年4月8日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設定擔保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1,000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登記塗銷。經以114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該擔保物價額為2,123萬5,355元 {計算式：【(1,031.68+25.7+16.72) 平方公尺×2萬5,500元/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/10】+【(9.04+60.75+80.61) 平方公尺×13萬元/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/10】+254.48平方公尺×13萬元/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/2=2,123萬5,355元}，已高於擔保債權額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8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劉芷寧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公告土地現值（新臺幣）	權利範圍	抵押權設定明細及擔保範圍
0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,031.68	25,500元/平方公尺	1/10	權利種類：抵押權 收件字號：91年莊登字第128760號 登記日期：91年4月8日 債權額比例：1分之1 權利人：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10,000,000元正 存續日期：不定期限
0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25.7		1/10	
0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16.72		1/10	
0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9.04	130,000元/平方公尺	1/10	
0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60.75		1/10	
0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80.61		1/10	
0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54.48		1/2	